

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建议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寻衅滋事罪是从1979年刑法流氓罪中分解出的罪名。我国刑法第293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律师表示，在实践中，该罪名逐渐沦为类似于流氓罪的新“口袋罪”。原因在于该罪名存在明显缺陷，许多与该罪名有关的概念过于模糊，不仅对司法实践构成困扰，也极易被滥用，造成社会过度刑法化。为此，朱征夫将于今年两会提交《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的提案。

朱征夫认为，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

缺乏明确性。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然而，寻衅滋事罪中对于具体犯罪行为的表述难以准确界定。例如，在公共场所怎样的“追逐、拦截”行为才具有破坏社会秩序的特征？另外，他认为，寻衅滋事罪中“随意”“任意”“情节严重”“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等表述过于模糊，而这些又是该罪关键的构成要件。虽然两高出台了相关的司法解释，如明确行为人要有“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等主观动机，但具体案件中对于行为人主观上的判断又可能在不同意见。实践中就有人因追讨债务方式过激被判寻衅滋事罪，追讨合法债务是无事生非还是事出有因，主观怎么判断？司法解释仍无法消除该罪在犯罪界限上的模糊性。

此外，寻衅滋事罪与多个刑法法条存在竞合。按2013年两高的司法解释规定的该罪的行为特征，第二条(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9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①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

轻伤或者二人以上；②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③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④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⑤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⑥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与故意伤害罪(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的，可以在二年至三年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第三条与侮辱罪、第四条与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第五条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等均存在竞合。“一个法条惩治的行为与多个法条存在重叠，有重复立法之嫌。”朱征夫说。

再者，寻衅滋事罪存在体系上的逻辑缺陷。一方面，某些同样的行为达不到直接惩治该行为的法条的立案标准，却可以构成寻衅滋事罪。例如，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却有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造成财物损失2000元达不到故意毁坏财

物罪立案标准(立案标准为5000元)，却可以构成寻衅滋事罪(立案标准为2000元)。另一方面，寻衅滋事罪起刑点为五年以下，这也导致了一个不构成刑罚较轻的罪名的行为，却可能构成刑罚更重的寻衅滋事罪。朱征夫说，正如前例，不构成刑罚均为三年以下的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却可以构成刑罚更重的寻衅滋事罪。这不仅是立法体系上的一个悖论，也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最为重要的是，寻衅滋事罪所打击的危害行为，已有相应法律予以处理，取消该罪不会出现法律的空白。朱征夫表示，该罪表述的多种行为，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均有规定，例如该法第42条、第43条、第49条，规定了侮辱、威胁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标准，由此可见，“对于不构成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还可以施加行政处罚，法律并非听之任之。对于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并非唯一打击手段。因此，拒绝利用模糊的规定将更多的行为纳入刑法的考量，这既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也是刑法谦抑性的体现。”

寻衅滋事罪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惩治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了社会稳定，但该罪名的种种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其模糊性不仅影响人民群众对权利义务的合理预期，也可能使得司法机关选择性执法，最终损害人民群众的法法利益，减损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因此，朱征夫建议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

成年子女「躺平」父母有权拒绝「啃老」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在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中，杨某顺诉父母杨某洪、吴某春居住权纠纷案入选，明确了父母有权拒绝成年子女“啃老”的价值导向。

基本案情

杨某顺系杨某洪、吴某春夫妇的儿子。杨某顺出生后一直随父母在农村同一房屋中居住生活。杨某顺成年后，长期沉迷赌博，欠下巨额赌债。后该房屋被列入平改范围，经拆迁征收补偿后置换楼房三套。三套楼房交付后，其中一套房屋出售他人，所得款项用于帮助杨某顺偿还赌债；剩余两套一套出租给他人，一套供三人共同居住生活。后因产生家庭矛盾，杨某洪、吴某春夫妇不再允许杨某顺在二人的房屋内居住。杨某顺遂以自出生以来一直与父母在一起居住生活，双方形成事实上的共同居住关系，从而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为由，将杨某洪、吴某春夫妇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其对于出租的房屋享有居住的权利。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认为，杨某顺成年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为了自身及家庭的美好生活自力更生，而非依靠父母。杨某洪、吴某春夫妇虽为父母，但对成年子女已没有法定抚养义务。案涉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杨某洪、吴某春夫妇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和处分该房屋，其他人无权干涉。杨某顺虽然自出生就与父母杨某洪、吴某春夫妇共同生活，但并不因此当然享有案涉房屋的居住权，无权要求继续居住在父母所有的房屋中。故判决驳回杨某顺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青年自立自强是家庭和睦、国家兴旺的前提条件。民法典第26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不再负担抚养义务。如果父母自愿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这是父母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如果父母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父母有权拒绝。司法裁判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引导人们自尊、自立、自强、自爱。本案的裁判明确了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在父母明确拒绝的情形下，无权继续居住父母所有的房屋，对于成年子女自己“躺平”，却让父母负重前行的行为予以了否定，体现了文明、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引导青年摒弃“啃老”的错误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助于弘扬中华民族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爱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有助于引导社会形成正确价值导向，促进社会养成良好家德家风，传递社会正能量。

本次发布的案例是继最高法2020年5月发布第一批典型案例后发布的第二批典型案例，其余9个案例分别涉及老人赠与孙子女房产后还能不能住、赡养照顾“空巢”老人费用由谁来担、对劳动者就业实施地域歧视精神抚慰金要不要赔、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能不能担、享受对口支援政策入学深造后毁约违约金不应赔、助人为乐担担责、媒体曝光食品安全问题侵权、好意同乘致人损害赔偿责任不能减等，均关系人民生活、关乎群众利益，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贴民法典实施的问题。

2月24日，由全球儿童安全组织(中国)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办，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传播研究所协办，以“安全座椅·呵护未来”为主题的儿童安全座椅立法促进线上研讨会召开。疾病预防控制、公安交通管理、法学、医学等各界专家齐聚一堂，共同呼吁将儿童安全座椅写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保护儿童乘员的安全。

我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依然严峻

虽然近10年来我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依然严峻，但儿童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依然严峻，每23名交通事故死者中就有1名儿童。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安全技术部主任高岩介绍，2012-2021年的10年间，在1-14岁交通事故死亡儿童中，1-6岁幼儿占比接近六成。儿童乘员死亡占儿童交通伤害死亡的比例较高，近10年平均占比达43.9%。在儿童乘员死亡中，以乘坐机动车为主，占儿童交通伤害死亡总数的30.7%，是乘非机动车的2.3倍。儿童乘员的安全问题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特别关注。

“随着我国的快速机动化发展，儿童

安全座椅 呵护未来 推动“儿童安全座椅”入法 精准保护儿童乘车安全

本报记者 王天翼

乘车安全问题作为儿童道路安全焦点问题日益凸显。儿童安全座椅是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有效措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新纲要)就特别提出要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伤害防控与心理健康室副主任邓晓表示：虽然在2011—2020年10年间我国的儿童伤害死亡率大幅下降，但伤害仍然是我国1—17岁儿童的首位致死原因，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我国儿童伤害的第二大死亡原因。

面对“有”而“不用”，立法成为关键环节

我国儿童安全座椅的配备情况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低位，但儿童安全座椅的配备正在从我国发达地区向全国范围铺开，并在西南西北等地区有所增长。从线上平台购买数据来看，2021年全年购买人群中，

华东华南占比58.66%，同比增长25.41%；西南西北占比12.92%，同比也增长了24.13%。令人可喜的是，过去一年平台销售总额增长显著。2019—2020年仅5%的增长，而随着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与新纲要呼吁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2021—2022年则达到了25%的增长，更大范围地保护了我国儿童乘客的安全。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对提升家长购买儿童安全座椅来保护乘车安全的意识有巨大影响。但买了，是否坚持每次使用？全球儿童安全组织(中国)的研究发现：上海、北京和深圳三城市平均的拥有率虽已达到了79%，仅53%为总是使用。而对于不使用者，《三城市儿童安全座椅认知使用现状与法规完善调查报告》调研显示：三成以上的家长认为有必要可以给与罚则，如“扣分”或“罚款”。

通过立法对不使用的行为明确罚则，是很多国家提高家长出行均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有效方法。“我国当前已有20多个省市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地方未成年人保护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规范中。在全国性立法方面，去年新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条文，这对全国推广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有着积极的意义。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去年新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条文，这对全国推广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有着积极的意义。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去年新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条文，这对全国推广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有着积极的意义。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去年新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条文，这对全国推广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有着积极的意义。

参与研讨会的专家们共同呼吁，在将要修改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写入儿童安全座椅相关内容，通过界定目标人群、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给地方在此方面的立法提供指导，并提高法律执行效力。推动“儿童安全座椅”入法，精准保护儿童乘车安全。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大理崇圣寺扎实做好宗教场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释崇化

大理崇圣寺始建于唐代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是南诏、大理国时期著名的皇家寺院，也是东南亚南亚地区最为著名的古刹。恢复重建后的崇圣寺全面贯彻



民族团结一家亲

落实党和国家新时代宗教工作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从创建的高度、长度、深度、广度四个维度，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6个不同肤色、不同民族国家首脑来崇圣寺朝拜的情景。宋代，很多少数民族是游离在祖国大家庭之外的，那时就有了这样一幅画卷，表达了大多数少数民族向往团结统一的美好愿望。剑川匠人将张胜温画卷以木雕的形式展示出来，镶嵌在大雄宝殿的内壁上。澜滂第三次外长会议期间，中国外长王毅邀请澜滂五国外长参观崇圣寺，观看了张胜温画卷木雕版，大家纷纷凭借服饰认出了本民族的特征。由此可见，民族团结进步不仅仅局限于本国各民族，同样也是本地区周边各民族的诉求。

风俗上承接了民族团结进步的脉络，闻名中外的“三月街”源于观音古市，从唐朝开始，每年三月十五日，崇圣寺都会设坛邀请高僧大德讲经论法，称之为法播。届时，各族人民远道而来，聚集崇圣寺附近搭棚礼拜拜经，慢慢就形成了集市，古称观音街。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演变成了滇西地区贸易集市和节日。到现在，三月街成为大理州象征民族团结进步的民族节。

传承上反映了民族团结进步的传统。明朝正德乙亥年间，大理发生强烈地震，崇圣寺遭受重创，周边村民自愿筹集资金、出力出力，修复崇圣寺。清末，崇圣寺毁于兵燹，但周边村民自发保护三塔，聚三塔而居，爱护三塔一砖一瓦，甚至把村名取为“三文笔村”，便是以三塔为精神家园的朴素表达。2004年崇圣寺恢复重建的消息传开，周边村民人心振奋，积

极配合政府土地征用、捐资捐款、出力出力，为崇圣寺的恢复重建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找准定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深度 崇圣寺遵循“人间佛教”思想，发挥为社会服务的功能，深入持久地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融入常态化工作中。崇圣寺充分尊重僧团在寺院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实行传统僧团管理和现代民主管理相融合的模式，加强制度建设，做到职责明确、管理规范、落实到位。作为国家5A级三塔文化旅游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崇圣寺按照5A标准进行软件与硬件的提升与改造，保障了5A景区的品质。寺院大量吸纳了周边少数民族村镇富余劳动力，增加村民就业机会，并推动周边地区餐饮业、客栈业、购物业的发展，带动村民勤劳致富。

为进一步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成果，崇圣寺与三文笔村委会签订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暨和谐寺院共建共创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帮互助的宗旨，就爱国主义教育、脱贫攻坚、慈善敬老、环境保护、治安消防、防洪抗旱等方面签署了共建共创协议。每年旱季，村民节约用水，优先把水源让给寺院，确保寺院生产生活用水；疫情期间，寺院自养事业受到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给寺院送来了自家产的米油、蔬菜、咸菜、亲手织的毛衣毛袜等，帮助寺院渡过难关。



崇圣论坛盛况

扩大影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广度 崇圣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从寺院自身开始，通过走出去、引进来，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展到更广的区域和领域。在走出去学习考察的同时，也热情迎接全国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宗教团体前来考察，通过交流推广创建经验，也使得自身创建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崇圣寺长期和东南亚南亚各国保持文化交流互鉴。大理与东南亚南亚各国地缘相近，族缘相亲，佛缘相通，佛教文化交流互鉴，有利于加强信仰共鸣、文化认同、民心相通。崇圣寺充分利用和发挥好大理佛教界独特的优势，在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下，多次应邀出访东南亚南亚进行文化交流，通过交流互访加深了睦邻友好关系，宣传了中国的宗教信仰政策，介绍了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为了打造国际佛教文化交流平台，2007年至2017年间，崇圣寺成功举办了七届“崇圣论坛”，邀请东南亚南亚等近30个友好国家及我国台湾等地区的高僧大德、专家学者参加，论坛紧扣时代脉搏，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赢得了学术界、宗教界和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成为大理乃至云南的一张对外友好交往的名片。

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的崇圣论坛就提出了“打造亚洲命运共同体”的概念，《2014崇圣论坛宣言》指出：“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佛教内部之间、佛教和其他宗教之间，应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相互交流，打造亚洲命运共同体，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共同携手推动人类文明进步。”2015年，孟加拉佛教复兴会授予崇圣寺方丈崇化法师“2015阿底峡大师世界和平金奖”；2019年，缅甸联邦共和国授予崇化法师“大正法光明幢佛教勋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在祖国生根发芽，同时也对外辐射到亚洲乃至全球，是崇圣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的一大亮点。

崇圣寺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从2006年至今，连续16年举行敬老慈善捐赠活动，把团结进步的精神向周边的村民、老人广泛传播；连续16年开展资助助学活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

广告

提升站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高度

崇圣寺严格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僧团，教职人员中有全国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州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他们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交了一系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提案，为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示范。

崇圣寺发挥爱国爱教优良传统，深入学习宗教政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義社会相适应，加强自身建设，使“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等理念深入人心，牢固树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挖掘史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长度

崇圣寺是大理文脉的象征，是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边疆稳定的核心展现，从建筑、艺术、民俗、传承等方面可以看到民族团结进步源远流长的历史。

建筑上铸造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标。崇圣寺三塔是唐朝派遣能工巧匠来南诏帮助修建的，两座小塔与西安小雁塔形状相似，崇圣寺三塔1300多年来屹立在苍洱大地上，是民族团结进步的象征，表达了当时边疆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融入、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艺术上刻画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宋代《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画梵像》中的“十六大国王众图”描绘了大理周边的

播撒到下一代的心中。此外，寺院还积极投身抗震救灾、扶贫济困等工作，引进了香港慈辉佛教基金会“光明计划”项目，每年为云南贫困地区2000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做复明手术，并提供生活费和医疗费用，为贫困山区老人摘除白内障，使得8000余人重见光明。截至2021年底，崇圣寺慈善公益事业累计捐款近400万元，用实际行动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没有终点，永远在路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像一个个航标，指引我们前进的方向，我们各民族要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团结奋斗，共同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佛协副会长、大理崇圣寺方丈。)